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2-1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00,880,3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284,873.3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1,528,487.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290,690.97 元，扣除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189,000,000.00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45,047,076.98 元。公司决定以 2011 年末股份总额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5,000,000.00 元。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5、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12 年度续聘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6、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7、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以下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额度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2 亿元	--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70%	不超过 4 亿元	2.15 亿元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4 亿元	-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不超过 1 亿元	--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1 亿元	-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不超过 3 亿元	0.8 亿元
合计	-	不超过 15 亿元	2.95 亿元

赞成票 500,880,3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8、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板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整合，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以下授权范围内，可以按照持股比例签署为网板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总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459,730 股。赞成票 161,459,73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